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25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村世龍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高村世龍犯未經許可運輸刀械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扣案之手指虎壹支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高村世龍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  
15 非經許可不得運輸入境，竟仍於113年8月8日下午，將其在日本以日幣3,600元所購買之手指虎1支，放置於行李箱內搭乘NH583號班機攜帶回臺灣。嗣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0號松山機場第一航廈入境海關檢查室內，經財政部關務署松山分關關員查獲，而悉上情。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村世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偵卷第33至36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8月8日北松檢移字第1130100338號函、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詢問筆錄、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手指虎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定登記表附卷可稽（同上卷第11至21、27頁）。足認被告上開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運輸刀械罪。被告持有上開手指虎刀械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62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3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12萬元，並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入監執行，於110年2月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0月20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判處罪刑而入監服刑，甫於假釋期滿未及3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犯行，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並考量被告無故運輸手指虎入境，對他人之生命、身體產生潛在危險，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並考量若予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罪刑過當而有違比例原則之處，爰裁量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上開手指虎後並運輸刀械入境，所為不該，應予非難；再審酌被告非法攜帶之刀械僅一，並考量上開手指虎所具之危險性，被告攜帶入境對社會安全感所造成之侵害程度，其責任性之範圍尚屬低度刑之範圍；再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另有違反軍刑法、竊盜、不能安全駕駛、毒品等前科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不良，無從為從輕量刑之考量；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此節得為其量刑有利之考量因素；未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任職人力派遣公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扣案之手指虎1支為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沒收。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0條第1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  
08 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遷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劉郅享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